相城经开区北桥片区公园物业服务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签订了关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编号：JSZC-320500-JZCG-C2025-0093 号(以下称“主合同”)，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延长主合同期限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如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延长期限

延续相城经开区北桥片区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合同，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。

二、物业管理服务费：

延长期内服务费为 1746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，支付方式按照主合同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主合同执行，主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主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组成部分，与编号：JSZC-320500-JZCG-C2025-0093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地址：